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水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该公告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最新基本情况，当时因部分账户余额不足以覆盖冻结金额，造成多个账户被冻结。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账户余额能够覆盖冻结金额，则其他账户陆续在2023年10月23日和2023年10月24日进行解除冻结。

二、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积极与相关方沟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内2531民初284号的民事判决书，蒙水公司已经偿付了6,845,806.00元的工程款及对应至2023年10月16日的利息，共计7,031,822.46元，即相关款项已经从浦发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执行划扣。该账户因与北京国鸿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伟业公司”）之间的交易纠纷案所冻结金额11,223,617.00元中，剔除已经执行划扣金额7,031,822.46元，剩余冻结金额4,191,794.54元未在执行划扣当日解除冻结，而是在2023年10月24日解除冻结。

因浦发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解除冻结了4,191,794.54元，能够覆盖公司与国鸿伟业公司之间的交易纠纷案所冻结的剩余金额3,158,366.00元（可详

见2023年9月27日公布的编号为2023-059的公告），所以蒙水公司积极与多伦执行局进行沟通协商，要求解除其他账户的冻结。

2023年10月23日和2023年10月24日，公司解除查封冻结账户的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001201201090162261	基本户
2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金盛支行	12152000000309235	一般户
3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8115601012000206135	一般户
4	兴业银行海拉尔中路支行	592140100100034150	一般户
5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0120188000460294	一般户
6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867100101421003693	一般户
7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	0602001219200014221	一般户

上述账户自解封之日起，所有业务均可办理，不再受到限制。

截至目前，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9）的涉诉事项一审已经结束，但暂无取得法院判决，所以仍在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	59070155200000095	一般户	3,158,366.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查询，公司除浦发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之外，其他银行账户均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